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7 年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三、主要指标.....	2
四、实际资本.....	2
五、最低资本.....	2
六、重大事项.....	3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3
八、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4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二) 法定代表人

孔庆伟

(三)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四)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博

办公室电话：021-33961165

电子邮箱：libo-091@cpic.com.cn

二、集团股权结构和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一) 集团各成员公司股权或控制关系

有关本公司各成员公司的股权或控制关系情况已在本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 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无成员公司增减变动。

三、主要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6,199,874	23,138,9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911,589	18,826,565

四、实际资本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实际资本 (万元)	32,288,159	28,551,249
核心一级资本 (万元)	31,888,159	28,001,249
核心二级资本 (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 (万元)	400,000	550,000
附属二级资本 (万元)	-	-

五、最低资本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最低资本 (万元)	11,376,570	9,724,684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万元)	11,376,570	9,724,684
1) 母公司最低资本	-	-
2)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376,570	9,724,684
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4)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5)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	-
6)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	-
7) 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	-	-
8)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万元)	-	-
附加资本 (万元)	-	-

注：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风险聚合效应的资本要求增加、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控制风险最低资本、附加资本尚待保监会另行规定。

六、重大事项

报告期无重大投资损失，无重大对外担保，无所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出现财务危机或被其他监管机构接管。

七、风险治理和风险策略

1. 集团公司风险治理结构和情况

集团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17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公司管理层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下设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为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专业议事机构。2017年，集团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议题合计36项。

集团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事务。主要保险子公司均设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及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并保持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2.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集团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实现效益最大化，支持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2017年集团公司修订了风险偏好声明和风险容忍度，并制定了风险限额体系。2017年度，集团公司及保险类子公司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执行状况良好，并且按季向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八、集团特有风险

（一）风险传染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业务运营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内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的扩散和放大，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作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结构完备，业务类型上以保险业务为主、其他相关业务为辅，有效防范了因组织结构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三）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威胁。

（四）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重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管理，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积极防范和管理在非保险领域投资方面，以及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其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